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667號

原　　告　林錫銘

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
　　羅偉恆律師
　　張佑聖律師

被　　告　林鴻志

　　林鴻祺

　　林鴻森

　　林壽美

　　林富美

　　陳憲雄

　　陳俊諺即陳坤明

　　陳芊羽即陳梅芳

　　林麗珠

　　林邱罔市

　　林文正

林文哲

林文寬

林淑慧

林壽田

林瓊芬

林瓊玲

陳道明

陳詩鈞即陳道貴

陳淑媛

陳陽陞

陳賢孝

陳仁英

孟承昌即孟耀宗

孟玉萍

孟姵辰即孟貴香

高陳驪珠

陳品蓉即陳善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善深
蕭林雲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本件係因地上權涉訟，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無租金時，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查原告請求應終止如附表所示之地上權（下稱系爭地上權），並請求被告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後將系爭地上權予以塗銷，而地租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依照契約約定」，復經原告陳報並無約定租金，其價額應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計算(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第97條規定計算）。又系爭地上權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未超過地價（詳如附表所示），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即542,686元為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50元，扣除前繳裁判費3,840元，尚應補繳3,5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靜芳

附表：

民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9,500元/㎡ 113年1月申報地價4,560元/㎡					
編號	地上權坐落土地	地上權權利人	設定權利範圍	地上權價額	土地價額

			（㎡）		
1	苗栗縣○○鎮○○段00地號土地	林金香	39.67	271,343	1,170,265
2	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林金香	39.67	271,343	1,170,265
合計				542,686	2,340,530

備註：

1.地上權價額計算式：設定權利範圍x申報地價x年息10%x15。

2.土地價額計算式：設定權利範圍x公告土地現值。

3.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